

证券代码：874594

证券简称：裕田霸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将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所必需，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的经营活动需要产生，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水平相适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水平相适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程序合法有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已对 2025 年上半年度权益进行分派，为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对 2025 年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程序合法有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冰、阮文红

2026 年 4 月 27 日